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文廣先生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張永森先生，MH，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溫錦泉先生

王桂雲女士

列席者：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張富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 | |
|-------|----------------------------|
| 郭志貞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
| 翁暉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荔枝角公共圖書館) |
| 吳秀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康自強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黃聰銘先生 |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
| 譚皓元先生 |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建師築助理 |
| 陳安培先生 |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

秘書

何萬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郭振華先生，BBS，MH，JP

林家輝先生，JP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梁有方先生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香明孝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第十七次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郭振華先生及林家輝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3.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工程項目

(a) 主教山近石硤尾健康院附近座椅設置及欄杆改善工程

4. 馮詩韻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是項工程。

5. 工作小組知悉：

(i)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2014年7月3日的會議上撥款港幣120,000元，於主教山近石硤尾健康院附近的三個平台上設置座椅及進行欄杆改善工程。委員會又建議工程組重新研究為平台後面的一條排水明渠加設渠蓋，以及把平台的高度調整至與所加設渠蓋的高度相若；

(ii) 於2014年7月28日工作小組會議上，有委員支持加設欄杆方案，認為方案既能有效避免市民誤踏水渠，工程成本亦較低（僅港幣3,500元），而且不涉及經常性開支，排水明渠的清理工作亦不受影響。另一方面，有委員從美觀角度出發，認為應進行加設渠蓋及其連帶工程，例如把階梯及平台的高度調整至與所加設渠蓋的高度相若。由於在該次會議未能就採納工程方案達成共識，工作小組建議工程組研究加設渠蓋並平整整個平台至與行人路的高度相若的建議，然後再於這個小組會議跟進滙報及繼續討論；

(iii) 工程組經研究工作小組所提建議後擬備了三個工程方

案。方案一：在現有明渠兩旁加設欄杆，整項工程的預算開支維持於約為港幣120,000元，故無需追加工程撥款，方案亦沒有衍生額外經常性開支。方案二：把平台高度平整至與連接平台的行人小徑的高度相同及提昇平台後面的排水明渠深度，擴闊渠面並加設渠蓋；此外，基於安全考慮，平台上的花槽頂須加設圍欄。整項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港幣141,000元，故需追加工程撥款港幣21,000元，而且會衍生每年約港幣7,000元的經常性開支，用作清理水渠、集水井及地台泥沙等工作。方案三：把平台高度平整至與連接平台與行人小徑的梯級的高度相同、將通往行人小徑的梯級加闊為梯台，以及提昇平台後面的排水明渠深度，擴闊渠面並加設渠蓋。同樣基於安全考慮，平台上的花槽頂須加設圍欄。整項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港幣142,000元，需追加工程撥款港幣22,000元，並亦會衍生每年約港幣7,000元的經常性開支，用作清理水渠、集水井及地台泥沙等工作。

6. 馮女士請工作小組考慮採納上述哪一方案及通過相關的預算開支。若有需要，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安排向地區設施委員會申請增加工程撥款，並就採納的工程方案諮詢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的意見。

7. 邱振輝先生請工作小組備悉，現時於下雨天，泥沙、樹葉及雜物等會隨雨水經開放式明渠流走。由於方案二及方案三涉及加設渠蓋，若遇上大雨，泥沙、樹葉及雜物等，未必能悉數穿過渠蓋上的排水孔流入暗渠內，部分有可能沖至山腳的行人車路。

8. 委員有以下意見：(i)經上次會議討論後已通過加設渠蓋，工作小組應落實有關安排；(ii)行人小徑附近欠缺石塊鞏固，容易造成泥沙、樹葉及雜物等隨雨水沖下的情況；(iii)附近居民期望平整整個平台；(iv)若採納方案二或方案三，署方須預留撥款作清理水渠、集水井及地台泥沙等用途藉以減輕淤塞的情況。

9. 主席請委員考慮採納方案二或方案三。

10.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i)方案二平台加高的幅度較大，建議採納平台加高幅度較少的方案三；(ii)方案二把平台高度平整至與連接平台的行人小徑的高度相若，能減低市民絆倒的機會；(iii)若採納方案三，市民既可經梯台亦可從行人小徑進入平台，由於行人小徑與平台之間的高度會有差別，建議於行人小徑通往平台的位置中央加設欄杆供使用者攙扶。

11. 張富賢先生補充：(i)由於現時平台兩端的斜度與高度不一，為使平台於平整後較為美觀，進行方案二後平台的表面將會有輕微起伏的情況，請委員備悉；(ii)會積極研究於行人小徑通往平台的梯級中央加設扶手的建議。

12. 馮詩韻女士補充，就方案三而言，她請工作小組理解，儘管日後每年預留港幣7,000元作清理有蓋明渠及平台之用，若雨水及相關雜物等未能即時經由渠蓋上的排水孔疏導，或會積聚於平台及被沖至山腳的行車路。

13.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i)現時區內某些地點亦有類似的積水情況，由於已預留清理費用，認為可進行加設渠蓋及其相關工程；(ii)建議採納設有較多排水孔的渠蓋設計，以助疏導雨水及沖落的泥沙及樹葉；(iii)建議部門增加渠口闊度以增加排水量。

14. 張富賢先生回應表示：(i)渠蓋已盡量採用有較多排水孔的設計，但基於安全考量，排水孔不能過大，以免市民誤踏發生意外；(ii)礙於實際情況所限，渠面可增加的闊度有限，加闊渠面需要同時提高渠蓋的厚度；(iii)加深水渠高度已包括於方案三的工程設計內。

15.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通過：(i)採納方案三的工程方案；(ii)整項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港幣142,000元；(iii)港幣7,000元的額外經常性開支。工作小組亦備悉加設渠蓋後或會引起平台積水及水渠淤塞等問題，但考慮到居民的需要及為了便利居民，請民政處及工程組落實進行方案三的改善工程，並按委員增設扶手及加闊水渠的意見調整方案三的工程設計。如有需要，部門可向工作小組匯報，跟進善後。

議程第三項：報告現行工程進度

(a)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截至2014年9月15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15/14)

16. 工作小組知悉民政處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討論了下列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地點和工程編號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深水埗港鐵站 A2 及 C2
出口設置行人指示牌

工作小組知悉旅遊事務署表示，該署計劃聯同相關機構／部門：(i)為區內的活化歷史建築物包括美荷樓、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和饒宗頤文化館等增設指示標誌；(ii)就搬遷該署現時設置於深水埗港鐵站A2及C2出口外的指示牌的建議，作出研究；(iii)在搬遷後的方向指示牌增加包括通州街玉石市場的指示。

委員建議為區內指示牌加設地圖或在指示牌旁邊當眼處加設地圖板，以展示鄰近富特色的街道及地標。旅遊事務署表示「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分析，深水埗區內旅遊熱點主要集中在深水埗地鐵站一帶。旅發局認為在深水埗地鐵站A2、B2、C2及D2出口的現有旅客指示牌上加設地圖，已顯示鄰近一帶主要旅遊景點的位置，亦已足夠應付旅客所需。該署已與相關工務部門檢視在這些指示牌加設地圖的可行性，並會要求相關部門跟進相關的工程安排」。

此跟進事項已完結，將不再載列於進度報告。

工程項目、地點和工程編號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要求於南昌街沿路加設行人簷篷及座椅

工作小組知悉工程組現正擬備工程的圖則，民政處將諮詢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對是項工程的初步意見。

視乎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的意見，工程組會初步分析工程是否可行，民政處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

大窩坪道行人路加設兩組有座椅的避雨亭

工作小組知悉民政處現正諮詢相關部門及公共事業對是項工程的初步意見。

深水埗港鐵站出入口外座地花盆加設矮身圍欄工程

工作小組知悉：(i)康文署將於十月在相關花盆栽種較茂密的植物名為「天冬」，以期避免市民靠坐於花盆邊令植物受損；(ii)基於花盆大小及植物根部承托的考量，署方不建議種植較大型的植物；(iii)栽種植物的主要目的是美化環境，署方會積極跟進植物保養，但檢控蓄意破壞植物的行為，則不屬署方的職權範圍；(iv)秘書處已於上次會後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如何處理在花盆棄置垃圾的行為及有關罰則，食環署初步回應表示會加強於相關地點巡查及執法。

關注長沙灣道 828 號至 833 號（長沙灣道長沙灣廣場）行人路段圍柵加設透明膠板

民政處已就遷移花盆的建議諮詢相關部門意見，諮詢結果顯示建議可行，工程組將於10月內搬遷花盆。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進度報告
(2014/2015)(截至2014年9月15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16/14)

17. 工作小組備悉康文署小型工程的工作進度，並補充如下：

- (i) 工程編號 SSP-DMW287：李鄭屋遊樂場更換兒童遊戲設施工程，由於在本年8月份所收回的標書不符合既定的要求，因此需重新招標。署方會密切監察工程的進度，期望於2014/15年度內完成有關工程；
- (ii) 工程編號 SSP-DMW321：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署方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期望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建築署及負責上述工程的顧問公司代表列席，詳細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 (iii) 工程編號 SSP-DMW346：長沙灣體育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工程已於2014年8月完成；
- (iv) 工程編號 SSP-DMW355：就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的建造工程，署方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期望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建築署及負責上述工程的顧問公司代表列席，詳細匯報工程最新進展；
- (v) 工程編號 SSP-DMW371：南昌街小園地翻新A段及B段場地的工程已於2014年7月24日完成。

18.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的招標程序會否如期進行；(ii)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更換升降機系統需時六個月運送物料，以及兩個月進行工程的原因；(iii)讚賞署方一直積極跟進荔枝角公園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及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建議工作小組或委員會適時檢視工程設計圖則，並對工程的招標及工程時間表表示強烈關注；(iv)跟進荔枝角公園(一期)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感謝署方於第一期近足球場側的位置另覓地方，以取代原先計劃在西鐵站平台花園進行工程。由於在西鐵站平台上進行工程需符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要求，是項修改獲地區人士表示支持，

期望工程能如期完成。

19.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荔枝角公園社區圍圍建設工程，署方已於2014年9月13日向建築署發出提示，要求整項工程必須在既定時間內完成。建築署現正與負責上述工程的顧問公司擬備圖則初稿，而顧問公司亦已準備進行招標。此外，水務署已回覆有關工程供水的技術問題，現時工程進行順利。署方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若有相關設計圖則或進展，會適時諮詢工作小組及匯報；
- (ii) 有關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更換升降機系統工程，由於零件經由貨船從外地運送，所以運送期較長。工程包括更換整個升降機系統，故工程期需時兩個月；
- (iii) 有關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署方已於2014年9月13日向建築署發出提示，要求整項工程必須在既定時間內完成。由於原先擬備有關人車分流的設計草圖與工程實際情況有所不同，建築署與負責上述工程的顧問公司已進一步修改迴旋處的位置，預計於下次會議再作詳細報告。署方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並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最新進展。

20.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報告，並請有關部門跟進以上工程。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改善工程－進度報告(截至2014年10月3日)(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17/14)

21.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17/14。

22. 工作小組備悉康文署圖書館改善工程的工作進度。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2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24. 工作小組知悉及通過下列會議日期及時間：

第十八次會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2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